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

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1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第一點 為使本校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，有標準可資遵循，特訂定要點。

第二點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，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關單位執行。

第三點 本校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借用，惟不提供校外政治及宗教活動使用。

第四點 場地收費：

一、收取之場地費包含場地使用費及服務、清潔費等費用。

二、教務處排定時段之課程教室免收費用。

三、行政單位辦理之全校性活動得專簽免收費用。

第五點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點 申請借用單位應善盡保護管理之義務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一、夜間借用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晚間10點。

二、借用單位需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有毀損情事發生，需負總賠償責任。

三、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，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，或使用燃燒性火源，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。

四、現場所衍生之噪音、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，否則場管單位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。

五、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，應事先告知場地管理單位。

六、張貼海報或各式文宣資料應事先告知並不得破壞設施，使用完畢需清除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
七、借用場地所產出之廢棄物需自行清理並帶走，不得留置於本校。

八、場地借用不得佔用任何無障礙設施，影響無障礙空間之動線。

第七點 未依規定辦理，影響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事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勸離。

第八點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另行訂定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準則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點 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，逕行使用該場地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點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